**C**



香住建复〔2021〕19号 签发：李正山

**对香格里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28号建议的答复**

斯娜曲珍提代表：

您在香格里拉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 将香格里拉市东旺乡集镇建设”的建议，已交我们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4年为东旺乡特色旅游小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资金共计240万元，其中:中央预算内资金144万元(香发改发[2014]384号),省预算内投资投资96万元(香发改发(2014)249号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已经给予过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，发改局不得再次重复申报资金，故针对东旺乡代表团斯娜曲珍提出的《关于将香格里拉市东旺乡集镇建设的建议》发改局建议结合“乡镇振兴”相关政策，从其他渠道争取相关资金。

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：2021年计划新建格咱、洛吉、东旺集镇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7055.34万元。计划2021年4月份开工建设，东旺乡集镇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，规模：1.工程费用1769.62万元集镇污水处理设备规模为250m³/d；2.唔咀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处理设备规模为10-20m³/d；3.卫生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处理设备规模为10-20m³/d。建设地点：东旺乡集镇白玉村及唔咀村小组、卫生院。该项目属于东旺乡集镇建设的重要项目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1年5月10日

 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委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联名代表

（共印4份） 2021年5月13日发